

# 留美幼童壯志未酬

## 東西文化交流黑暗期

●鄭雪玉（陸軍官校外文系教授）

本來，中國政府對幼童在美的表現，表示滿意。按理而論，中國派遣幼童赴美肄業一事，應該可按照計畫進行在美國實施二十年。但後來，因為中國內有人事政策因素，外有中美關係低潮之影響，而產生變化，只維持了十年，終於在一八八一年的夏天，中國政府下令撤回全部留美學生。撤回的原因有下列因素：

### 守舊反撲政策逆轉

1. 中國朝廷守舊派和開明派的權力鬥爭：留美幼童肄業局的所有正委員，都是中國官僚出身，都是屬於「利不百不變法，功不十不易器」的「守舊派」。而副委員容闈，本身是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生，算是「開明派」，彼此行徑作風南轅北轍，當初肄業局正副委員的如此安排，實已種下「中國留美幼童肄業局」命運多乖的不

幸結局。果然，最後一位委員吳子登認為幼童已「美化」(Americanized)，已背叛了「儒教正統」，將來再分庭抗禮，必後患無窮。

2. 留美幼童的信教：依照規定，學生是不准信教或上禮拜堂。但留美幼童的接待家庭大都為基督教家庭，容闈本人及翻譯會蘭生和黃勝亦均為基督徒，幼童耳濡目染，篤信基督教義是所難免，寫信回家有「入教恨晚，死不易志」之語。而且，一八七八年五月，譚耀勳等八位中國幼童組成「中國基督歸主團」(Chinese Christian Home Mission)，目標是要「中華帝國基督化」。這使清廷抓住證據，振振有詞。

3. 入美國軍校受阻的失望：當初選派幼童出洋肄業的一個重要的目的，就是希望學生能進入美國西點軍校和海軍官校。

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美國駐華公使艾朴敏(B.P. Avery)向國務卿報告，李鴻章曾探詢中國學生可否入西點軍校。而容闈也：「致書美國國務院，求其允准。

美國國務院復書，則以極輕藐之詞曰：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也！」結果是中國學生無一人得入西點軍校和海軍官校，而美國海軍官校自一八七二年起，已有日本學生入校就讀，這使中國十分失望。曾任美國駐華代辦的何天爵(Chester Holcombe)也說：「這件事情的結果，對中國特別不幸，因為人們知道，日本的學生那時是在那裡的海軍學院讀書的。中國在三年內作幾次請求沒成功之後，便放棄這個計畫，把學生召回本國」。

4. 美國的排華運動：美國自一八六九年橫貫大陸鐵路完成後，不再需要大量華工，各地排華暴動(anti-Chinese mood)迭

起，一八七九年，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，嚴禁華人涉足美土，雖遭美國總統海斯否決。但第二年，即一八八〇年，中美重修北京條約續約，美國已開始限制中國移民數額，中國已不滿美國的對華政策，故思撤回幼童。再加上中美新約簽訂前半月，即一八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，科羅拉多州丹佛城發生排華暴動，華人頗有傷亡，華人財產更是蕩然無存。

### 洋人習氣遭遇阻力

中美外交關係處於低潮，再加上出洋肄業局本身內部政策及人事的內哄，更使形勢江河日下：

1. 內部政策：原來該局章程中，明定幼童出洋後「肄習西學，仍講中學」，一八七二年十月，第一批幼童到達之後不久，容閱在麻州春田城發出的「致中國幼童教師函」中，也明確地列出六大項，請美國教師們注意，尤其「華生將來學成回國，各受執掌，其於中國文字，尤須兼習勿棄，應於每日間酌留四刻，以便專心溫習漢書」。但第二年，陳蘭彬即「改定課程，將幼童輪班調局，專習唐文半月，當即用洋文刊登課程八條，逐館給發，緣前此

不准官生入教及到禮拜堂，止係口說，茲特刻明，俾舉國皆知」。吳子登上任後，更是不滿幼童行徑，對學生的荒廢中學與自由生活，心存整頓。於一八八〇年四月一日，同日發出「留學局諭告」及英文「規章」十條，印發分寄新英格蘭州有中國幼童的社區，警告學生「要思出洋本意，是令爾等學外國功夫，不是令爾等忘本國規矩。是以功夫要上緊學習，規矩要不可變更」。並且嚴格規定學生「自今日起，每值暑假，當全心全力研習中文，練習英翻中，或中翻英。此後全體各生，一分爲二，分批進駐哈城本局，住宿六週，期滿以後，各生始可自由去他處渡假」（高宗魯：歷史的轉折與反思）。2. 人事內哄：留美幼童的派遣，跟會國藩與李鴻章關係至大，但此事的成效與容閱的個人因素，也汲汲相關。他的入籍美國及異國婚姻，是不被信任的原因之一。朝廷中，除李鴻章認爲容閱「洋氣太深，華文太淺」外，不少保守重臣亦對容閱有微辭，例如後來翁同龢說「容閱：久住美國，居然洋人矣！」而中國第四任駐美公使崔國因，也會批評容閱及肄業局，他說：「年少學生出洋肄業，誠良法美意，然非其人不能行也

，哈富學堂耗國帑甚鉅，而不能培植人才，肄業學生皆改裝入教，一無所成。容閱又身入美籍，以中國之學堂，私行質銀，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此之謂歟？」他也對肄業局的出售價格不滿，說：「接容閱英文咨文，並囑肄業局學堂美銀八千五百四十一圓三角六分。按哈富學堂費美銀四萬三千圓造成而鬻出僅一萬餘圓又經扣剝，僅得數千圓耳，容閱真小人哉！」可見當時一般中國士大夫對容閱的態度。

### 行事風格受到非議

而在美國方面，前後幾任肄業局正委員對容閱，或多或少，在獨攬局務，縱容學生，財務管理及人事任用等方面，也都清廷面前，有所非議，譬如：

(1) 第一任委員陳蘭彬（任期：一八七二年九月—一八七四年底）：陳蘭彬『風味洋文洋語』，一切局務全仰賴有地利人和的容閱在調度，連當地媒體，也都稱容閱爲「肄業局局長」（Chief of the Commission），陳蘭彬空有正委員頭銜而無實權，且入地生疏，他寫給劉翰清的信中說：「弟先嚴墳塋陰流入曠，亟須改葬，家信屢囑早日親回經理，免致一誤再誤，每

念及此，心緒焚如，早已無心在美久留，李鴻章也說他「與該國人言語不習，……聞處無聊」、「人地生疏，專恃專甫（容閔）爲目蝦，每有老倦思歸之意」，故出洋一年之後，一八七三年冬天，清廷派他去古巴，調查華人受凌虐之事，隔年回京，匡助總署與西班牙談判，就一直留在中國，而容閔也在一八七三年因公回華，一八七四年夏天奉派祕魯調查華工受虐情形，所以他與容閔真正共事的時間，沒有超過一年半，而且，陳蘭彬承認「純甫在此料理幼童稽查，洋館事事仗其出力」，加上他「歷練既久，斂抑才氣」，對肄業局實際爲容閔所把持，以及學生的費用，參加禮拜，日常運動與服裝諸事的不滿，雖未過分表露，但兩人齟齬漸生，芥蒂日深。

(2) 第二任委員區諤良（任期一八七五年十一月——一八七八年底）：被御史李士彬奏報在美國「日吸洋煙，戀姬妾，十數日不到局一次，縱到亦踰刻即行，絕口不言局事」的區諤良，被調回國後，揭發肄業局財務不清，尤其容閔私自借銀十萬兩，財務獨自管理等弊端。一八七九年七月十八日，江南海關道劉瑞芬，呈曰：「據

卸辦幼童肄業局區員外諤良稟稱，洋局歷年存支款項，勾稽頗不容易，……陳、容大臣經手款項，支出質田生息銀什萬兩圓，據稱：該銀放與洋人經商，按年週息一分，五年爲期，倘期滿無銀償還，將田變賣抵足……該局公費既係容大臣經手，收支應仍責令容大臣一手清理」。此外，總理衙門奕訢也在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上奏曰：「上年劉坤一來京，代該局前任總辦區諤良，轉遞節略一紙，條陳局中利弊頗爲詳盡」。

(3) 第三任委員容增祥（任期：一八七八年底——一八七九年六月）：容增祥把幼童荒廢中學的一切責任，都歸咎於容閔。一八八〇年五月十日，李鴻章告訴陳蘭彬說：「容元甫（增祥）來謁，言學徒拋荒中學，係屬實情，由於純甫意見偏執，不欲生徒多習中學，即夏令學館放假後，正可溫習，純甫獨不謂然」。李鴻章已打算「政函純甫，屬勿固執已見」，同時希望陳蘭彬「便中勸勉，令其不必多管，應由子登太史設法整頓」。可見李鴻章對容閔的支持態度已不同於以往。

(4) 第四任委員吳子登（任期：一八七九年下半年——一八八一年九月）：吳子登

本視幼童出洋留學，爲數典忘祖，離經叛道之舉，上任後，更是事事吹毛求疵，且密奏總理衙門，非議容閔不盡職，縱容學生，一八八〇年四月一日發出的「留學局諭告」及「規章」十條，所有對學生的種種警告與要求，其實都是針對容閔的放縱學生與荒廢中學而來，也是在提醒容閔幼童的「出洋本意」是「學外國功夫」不是「忘本國規矩」，尤其「規矩要不可變更」。但效果不大，且引起諸多衝突，八個月之後，吳子登親至中國駐美使館，向陳蘭彬建議，撤回幼童。

### 朝中權貴態度轉向

朝廷內，原有曾國藩和李鴻章的大力支持，但自一八七二年曾國藩去世後，容閔的主要靠山，唯有李鴻章了。一八七五年時，李鴻章還讚賞容閔等人的「布置督率，悉臻周妥」，奏報獎勵，且於一八七八年五月十二日因「容閔等人捐購軍火，奏請給獎」。但後來朝廷內對肄業局的批評之聲迭起，李鴻章的態度，也隨政治氣候而改變，對肄業局的支持亦不若往昔，當時來自朝廷內部的反對聲音包括：「……費增而實效不彰：一八七七年，肄

業局因「美國稅增物貴，束脩，膏火，房租，衣食各費，倍於從前」，經費漸不敷用，而請添撥銀兩。李鴻章雖於一八七七年十月十九日奏報「出洋幼童學業可成，不至以經費不敷淺嘗輒止」同意「添撥銀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兩」，但實已「庫款支絀，籌畫艱難」。而且據中國第四任駐美公使崔國因所言，對於此事李鴻章認為「容道本係原議章程之員，美國又為熟遊之地，南北花旗戰爭亦非在定議出洋之後，當議章之始，凡書院之大小，束脩膏火之多寡，物價之貴賤，該道應已一一通籌」。可見當時李鴻章已對容閻有微辭。

2. 部分幼童中途逃脫或他適：一八七八年三月十六日，李鴻章函致陳蘭彬：「計自出洋以來，已先後撤回十名，病故一名，……如初次撤回之石錦堂，病癒後，經鄭守藻如招入滬局畫圖房，聞頗得力，而黃錫寶、曾篤恭等，則已半途改裝，投依洋人，每月得薪水二、三十圓，誠恐稍涉卑瑣貪滑者流，因此生心轉觀撤回華，以鑽刺奔走於洋署洋行爲出路……倘再有中途逃脫或他適者，應稟請行文該原籍地方官查督懲辦」。

3. 建議改赴英法：一八七九年八月六

日，李鴻章寫信給陳蘭彬，信中提及「幼童出洋一事，糜費滋弊，終少實效，中國士夫議者紛紛。近接劄剛（駐英公使曾紀澤）來信，既以船政學生赴英法無大益處，即赴美生徒亦未必大有成就」。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（光緒五年七月八日）李鴻章答覆曾紀澤道「赴美學生，議者皆歸咎容純甫與美素習，若早改赴英德，費省而實效可收。」

4. 吳子登建議撤回：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初，吳子登親至華盛頓向陳蘭彬面稱「外洋風俗，流弊多端，各學生腹少儒書，德性未堅，尚未究彼技能，實易沾其惡習，即使竭力整飭，亦覺防範難周，亟應將局裁撤。……惟裁撤人多，又慮有不願回華者，中途脫逃，別生枝節」。

5. 李士彬建議撤回：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七日（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）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士彬奏：「出洋學生，原不淮流爲異教，聞近來多入耶穌教門，其寄回家信有『入教恨晚，死不易志』等語……該學生等或習爲遊戲，或流爲異教，非徒無益，反致有損，關繫實非淺鮮……請旨：撤令回華，免滋流弊」。

6. 陳蘭彬建議全部撤回：一八八一年

三月五日陳蘭彬奏曰：「臣竊維吳嘉善身膺局務，既有此議，恐將來利少弊多，則照其所言，將各學生撤回……各學生肄業多年，洋文固已諳通，製造亦略涉獵，由此積累，存乎其人，亦不在久處外洋方能精進」。容閻自傳中也說，陳蘭彬是「以極圓滑之辭答政府，謂學生居美已久，在理亦當召回」。

7. 李鴻章建議半撤半留：基本上，李鴻章是同情幼童的，他體諒他們「早歲出洋，其沾染洋習，或所難免，子登繩之過嚴，致滋鑿柄」。一八八一年三月二十九日，李鴻章請總理衙門裁定留美肄業局的去留。他說：「邇年以來，頗有議純甫偏重西學，致幼童中學荒疏者，前年子登到局後，疊函稱局務流弊孔多，亟宜裁撤……荔秋與純甫抵牾已久，恐管理幼童與純甫交涉更多，或被掣肘，故堅持全撤……正在躊躇間，適接美前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，安使信內並抄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，皆謂學生頗有長進……半途中輟殊屬可惜」。因此李鴻章建議：「將已入大書院者，留美卒業，其餘或選聰穎端毅可成材者，酌留若干，此外逐漸撤回」。

8. 清廷的最後決定裁撤：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，清廷下令撤回全部學生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：「查該學生以童穉之年，遠適異國，未免見異思遷，已大失該局之初心。與其逐漸撤還，莫若概行停止，較為直截，責成該局員，親自管帶各童回華，庶免任意逗留，別生枝節」。由上觀之，李鴻章原則上支持「半撤半留」的折衷方式，但陳蘭彬鑑於與容閩兩度共事的不愉快，堅持全撤，不幸，最後清廷採納陳蘭彬的建議，幼童終難逃全部被撤回的命運。

### 悵然返華無情反證

中國幼童出洋肄業，從一八七二年開始，總共在美國實施了十年，一八八一年夏天，當清廷決定撤回所有留美幼童時，詹天佑和歐陽廣剛自耶魯大學畢業，其他六十多名還在大學，其餘的也都在高中就讀。當全體幼童奉命返華時，除因病客死異域，或因故提前遣返，以及少數抗命逃脫不歸者外，全體幼童九十四名，於一八八一年（光緒七年），分三批於八月八日，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二十六日，由康州哈德福乘火車橫貫美國大陸，搭船返國。

中國政府決定撤回留美幼童後，「紐約時報」於該年（一八八一年）七月二十三日，特以「中國在美國」(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) 為題，發表社論，其中論及：「中國幼童留美計劃，在美國實施歷時十年，以美國觀點看，是相當卓越有成的！中國幼童均來自良好高尚家庭，而經考試始獲甄選。他們機警、好學、聰明、智慧……中國幼童們，除卻由書本和教師傳授的知識外，也受到美國政治及基督教倫理的影響，此乃意料中的事。如果認為這些聰穎幼童，官費來美留學，僅從工程、數學、科學等領域中已得到滿足，而對他身邊週遭政治及社會的薰陶影響而無動於衷，這將是不可思議的事。中國幼童出洋肄業局的撤回，顯示中國政府仍是墨守成規，抱殘守缺，對那些許多讚揚中國已經同許多國家一樣，已走上開放改革進步的不歸之路，這項措施是個無情的反證。中國不可能只想學習我們的科技及工業物質文明，而又不思帶回『政治抗爭的基因』(The virus of political rebellion)，如此，則中國總將會一無所得」(高宗魯：歷史的轉折與反思)。

分，第一批哈德福電報班 (telegraph class) 的二十一位學生，在肄業局委員的帶領下，離開哈德福城，準備前往舊金山搭船返華。當年，離開中國時，每人發給的是「鋪蓋一床及小箱子一隻」，今日返鄉，行李已加倍，高達四十大箱，每個箱子都編了號，貼上標籤，寫著「中國肄業局」(Chinese Commission) 和學生的中文名字及地址，小小的哈德福城火車站，擠滿了趕來送行的接待家庭和美國友人，離情依依，大家都盼望能再相見。

第二批學生，在一八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離開哈城，返國前夕，避難山教堂的很多家庭，八月二十一日晚上，在巴特拉小姐家中，舉辦了一場動人的惜別晚會，有二十九位幼童參加。晚會由杜牧師主持，唱聖歌、講演和禱告。多年相處，情同親人，離別在即，大家諸多不捨，二十九位幼童，分別在簽名簿上留下他們的中英文名字，以紀念當天的臨別聚會。簽名簿上也詳細註明著那次聚會的緣由。

那天，巴特拉小姐交給吳仰會一封信，要他回中國後，交給他母親，巴小姐給

吳夫人的信，是這麼寫的：「我們確信，當您看到您的孩子已長大成人時，一定很高興，並引以為榮。在過去他留美的歲月裡，他和我們共處，使我們頗難分離，在學業上、在品行上，他都是努力上進，我們堅信他將是一個有用的公民，來服務他自己的國家，他將榮耀他自己和他的父母」（高宗魯：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，頁八）。那天晚上，杜牧師回家後，在日記上寫著那是「一幕永難忘懷的情景」（A never to be forgotten scene）。第二天，杜牧師雖然去山谷與家人渡假，但神情悒悒，心裡縈繞著還是「將無法再看到他的中國孩子」的感傷（the thought of never seeing my Chinese boys again）。

最後一批二十七位幼童，在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離開哈城。為表示他們對清廷此舉的失望與不滿，大家行動一致，那天每個人特意在自己的外套上，別了一個黑白色的蝴蝶結，表示內心的沉痛。

返華途中，幼童們在尼加拉瓜瀑布停留數天，容良寫信給杜牧師，說：「我們已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點半抵達尼加拉瓜，遍覽此地美麗風光，但願我們能夠久留，我還不願相信我已在家鄉的路上。」

回華時，幼童再過舊金山，數年前初抵美土時的青澀孩童，如今已是個個翩翩青年。薛有福是一八七四年第三批抵美的幼童之一，有個要好的美國女同學凱蒂（Kate Patee）。被召返國途中，一八八一年九月一日，他在舊金山皇宮飯店（Palace Hotel），寫信給凱蒂，除了告訴她一路行程外，還說他們在美國的相逢是太愉快了，渴望彼此友誼能繼續，更盼望接到她的回信。凱蒂接到信後，於十一月八日回了一封信。一八八二年一月十日，薛有福在廈門又寫了一封長達七頁的信給她，兩人互通魚雁。但兩年後，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法海戰時，薛有福不幸艦沉殉國，這段異國情誼，也因此無疾而終。薛有福的這兩封信，凱蒂一直保存了六十幾年，直到一九四二年拉法吉博士的書『China's First Hundred Educational Mission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』（高宗魯：中國幼童留美史英文原著）出版後，她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將這兩封信寄給拉法吉博士，並說：「您的大作很感人，但對幼童返國途中之事，似乎著墨不多，希望此二封信能有所助益。：高中時，我與幾位中國幼童同學，而薛有福是『特別的朋友』」（a special friend）。當幼童被召回時，薛剛在麻省理工學院唸完一年級，要離開時，他的心都碎了。」

幼童們預計九月六日搭乘北京城號（City of Peking）船返國，停留期間，曾接受當地奧克蘭棒球隊（Oakland Baseball Team）的挑戰，以沖淡離別之愁。今日中華青少棒舉世聞名，其實早在一百多年前，留美幼童就已讓外國人領教過中華健兒高超的球技，而揚名異域了。那次，中國隊派出梁敦彥、詹天佑、黃開甲、蔡紹基、陳鉅溶等九員大將應戰，其中梁敦彥曾是耶魯大學的校隊投手。「比賽前，主隊以為可以輕取客隊，畢竟，那時有誰見過東方人玩棒球？沒想到中國隊投手一開球，主隊均被三振出局，潰不成軍，終場中國隊大勝，觀眾嘩然」（高宗魯：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，頁八十至八十一），僑胞與幼童均興高采烈，幼童歡喜之餘，略減離別愁緒。在美國求學期間，幼童得以充分享受戶外活動及各種球類比賽，而舊金山的那場棒球賽，就成了他們告別美國的最後一場比賽，回國後，彼此天南地北，各自一方，再相見，何年何月？幼童再相聚打球，已是在十年後的十里洋場了。